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乳山研发中心（原乳山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城市规划及乳山市人民政府“退城进园”政策（乳发【2009】16号），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详见《国投中鲁对外投资公告》（2013-001号））。

公司于2013年启动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搬迁建设和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多品种果蔬汁生产线三个子项目构成。截至2015年，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的搬迁与建设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并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项目进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年报。

就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搬迁事宜，2015年12月11日，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及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分别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搬迁补偿的具体情况

1、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原乳山市胜利街西首北侧老厂区90.71亩（以土地证面积为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乳山市国

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依法处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交的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后，应支付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 5505 万元搬迁补偿款，具体支付时间为未来 12 个月内。

2、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原乳山市胜利街西首北侧老厂区 100.93 亩（以土地证面积为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依法处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提交的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后，应支付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 4495 万元搬迁补偿款，具体支付时间为未来 12 个月内。

二、搬迁补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弥补搬迁发生的损失后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748 万元。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弥补搬迁发生的损失后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189 万元，合计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937 万元（未经审计，以年报数据为准）。

公司将对搬迁补偿相关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